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ST华扬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实收股本为253,336,562.00元,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扬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陈蓉蓉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5室	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E座15层
电话	010-85135025	010-85135025
传真	010-85135275	010-8513527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数字营销行业持续经历深度调整与转型,核心呈现四大特征:

1、行业集中度提升

头部企业凭借技术、渠道与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占据市场份额,中小机构生存空间收窄,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竞争”。

2、数智化转型加速

AI大模型、生成式内容、智能投放等技术深度渗透营销全链路,AI驱动的内容生产、策略优化、效果归因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效率与精准度显著提升。

3、营销场景与业态创新

短剧营销、数字文旅、体育营销、电商联营等新兴场景快速崛起,品牌营销从“单一投放”转向“全场景融合”,对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从业合规与风控趋严

数据安全、广告合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行业进入“合规驱动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遵循国家“高质量发展”原则,继续围绕品牌客户需求,提供全链路营销服务内容,助力品牌客户实现“品效销合一”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目主研发的智能技术平台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比对和分析商业数据结果,从全局视野,挖掘和提升品牌价值,洞察消费者需求,形成整合营销策略建议,为品牌主提供全域增长服务。稳固原有品牌客户,在消费信心乏力的环境下,提供特殊的适合当下的品牌策略,帮助品牌延续中长期战略。同时,协助品牌客户在改变营销中提高长效价值,尽可能与品牌营销协同共进。

公司多年在与品牌客户和主流媒体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累了上下游优质资源渠道数据和优秀的营销案例,并以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做出创新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提升营销效果,公司对品牌数据资产的多维度解读的同时,探索新一代AI技术,挖掘新营销方法,快速反应和主动布局相关技术和应用,重新定义营销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以技术和优质内容双重驱动,持续完善数字化营销全域服务能力,不断实践商业创新、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8,702,523.07	2,181,595,174.96	-0.13	3,095,785,040.15	3,095,785,0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64,958.29	427,062,077.79	-86.85	971,606,543.20	955,269,534.71
营业收入	1,391,327,583.74	2,030,939,857.49	-31.49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利润总额	-696,745,365.06	-589,510,945.74	不适用	-767,979,515.62	-772,644,448.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1,068,879.16	2,030,939,857.49	-31.51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096,748.61	-546,564,694.24	不适用	-684,200,932.37	-688,865,8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781,524.92	-527,786,693.71	不适用	-647,073,596.94	-651,738,52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019,655.31	-413,850,451.15	-60.93	700,986,815.69	700,986,81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9.39	-78.27	不适用	-55.57	-5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6	不适用	-2.70	-2.7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4,809,304.47	440,149,674.35	350,789,109.04	425,579,4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9,367.42	-153,184,294.55	-58,400,985.57	-385,862,1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78,796.41	-147,863,386.25	-65,590,062.57	-384,249,2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67,960.84	-285,401,627.96	-226,324,954.65	5,874,888.14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22,200	49,122,200	19.39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同	-22,302,741	32,086,390	12.67	0	质押	29,041,626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13,500	12,413,500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姜香蕊	-3,649,700	11,056,270	4.36	0	质押	10,446,620	境内自然人
徐国新	5,188,800	5,188,80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飞	2,691,000	2,691,0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群芳	2,408,100	2,640,1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清法	2,300,000	2,300,0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华	1,450,414	1,450,414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骥	1,268,640	1,268,64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与其母亲姜香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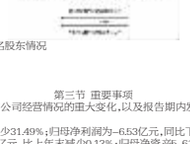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3.91亿元,同比减少31.49%;归母净利润为-6.53亿元,同比下降19.49%;归母扣非净利润为-6.56亿元,同比下降24.25%。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1.7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13%;归母净资产5,616.5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86.8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转型战略方案的实施:业务结构向高毛利率、低资金成本方向调整使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组织架构与团队精选持续推进使管理成本略有增加;在新兴场景的业务布局尚在投入期,对当期成本费用构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战略转型的阵痛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也是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关键举措。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6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无需提供反担保,未有关联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湖南潘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	51	92.99	0	3,000	53.41
	其他控股子公司	100	——	0	12,000	213.66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	——	——	0	5,000	89.02

注:“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湖南潘湘影画传媒有限公司(“潘湘影画”)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92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TBU8DJ

法定代表人:齐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影服制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影制片;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5-08-27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间接持有潘湘影画51%股权,潘湘影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潘湘影画总资产为人民币3,289.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59.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0.5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50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潘湘影画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潘湘影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被担保方目前尚未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将为其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在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六、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17.0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9%。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60.3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经评估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21,913.10万元(除非特别说明,“元”指“人民币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375,96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4,811.6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5,874.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309,887.38
合计	270,487,165.84

2025年度公司核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ST华扬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次拟核销资产金额(元)
应收账款核销	218,828,398.39
其他应收款核销	302,572.19
合计	219,130,970.5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连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是账龄延长,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期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尚未构成第三阶段(第二阶段)的应收款项,因信用风险下降、未来现金流量预期改善,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转回。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5、资产核销

2025年度公司与媒体间进行了债权债务及涉诉事项的清算,同时结合投放量现状与媒体进行了应收款项的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对预提差异部分进行统一核算后予以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7,048.72万元,共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72.49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772.49万元;本次核销资产不会对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计提减值、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决策的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7,048.72万元,核销资产合计人民币21,913.10万元。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易对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刘毅峰先生、杨家庆先生、彭红历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人,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等服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374.9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110.43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瀚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	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3,100	110.43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1,870.27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瀚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4,000	1,870.27	
接受关联方贷款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25,690.10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房、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500	2.66	281.01	485.33	0.37	合并城市运营公司所致
向关联方提供物业和劳务等服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8,000	27.31	2,142.11	1,870.27	1.34	签署商业合作框架协议所致,详见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编号2025-039的公告

注: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均指占2025年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2.8%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2%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696,53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929,933.2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66,602.3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95,572.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08.18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或提供劳务服务、接受租房物业等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申请贷款。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日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经营需要及运营服务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投放、城市运营服务为主。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96,748.6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150.18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229.22万元,实收股本为25,333.66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66,664.2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435.03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2025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持续调整等因素影响,整体营收规模拓展进度有所放缓。自2024年起,公司围绕提升长期经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内部管理升级。2025年仍处于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阶段,相关调整及必要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阶段性经营亏损仍然存在。2025年内,公司同步推进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并通过剥离盈利预期不足或协同效应有限的业务单元,并购及整合具有稳定盈利能力的资产等方式,改善经营质量,经营性亏损水平整体保持可控,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略有扩大。

(2)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进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为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降低未来经营不确定性。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2026年是公司深化中长期战略落地、实现经营质量全面跃升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发展战略,锚定“盈利修复、能力升级、稳健经营、价值提升”的年度核心经营目标,以务实高效的执行力度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重点实施以下经营计划,确保战略举措切实落地、见效,全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1、深耕核心主业,深化全案服务能力,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将持续聚焦内容、技术、执消、文旅等核心高价值赛道,完善全链路全案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强化策略、创意、内容、公关等核心中台能力建设,通过中台能力的集中化、标准化复用,大幅降低前端业务的重复投入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品质的全案营销解决方案。重点推动与汽车、能源、文旅、消费等领域重点国央企客户的对接与合作落地;持续深化与现有头部品牌客户的长期深度合作,深挖客户全链路营销需求,提升单客户价值贡献,稳步扩大优质客户市场份额,持续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从业务源头实现成本优化,筑牢公司高质量盈利基本盘。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奥运、亚运双赛事公关服务的经验优势,拓展城市品牌、大型赛事活动、政务宣传等公关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盈利来源。

2、加快AI技术商业化落地,迭代核心技术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全链路数智化建设,在内容端以AIGC智能营销平台、MediaMuse核心版本的迭代升级,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创意内容生产、用户洞察、媒介投放优化、效果复盘、客户服务、公关传播六大核心营销场景的规模化、深度化应用,实现AI工具对核心业务环节的全覆盖,通过AI技术替代重复性人工环节,大幅压缩内容生产、投放优化、数据复盘等环节的人工成本与时间成本,实现全链路规模化效率跃本。持续完善“行业大模型+垂直营销场景+全流程数据闭环”技术体系,打造行业标杆级AI营销全案案例,以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度与产品溢价能力,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3、加快新兴赛道布局落地,打造多元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紧紧抓行业新兴机遇,稳步推进多元化业务布局,年内实现各新兴赛道的规模化落地与标杆项目打造。数字文旅业务方面,加快与湘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江文旅的合作,逐步推进3亿元合作项目的实施,年内打造1-2个“科技+文化”融合的数字文旅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业务模式;短剧内容营销方面,依托公司MCN资源与达人体系,年内完成品牌定制短剧、场景化内容营销项目落地,持续拓展短剧植入、定制化内容创作等创新业务;电商业务方面,全面退出低效新零售电商业务,聚焦轻资产的品牌电商代运营、直播带货业务,年内打造2-3个标杆电